公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所列「保稅工廠輸入供加工外銷之原物料與零組件，及供檢驗、測試、修理、維護後全數外銷之物品」之輸入條件，自即日起實施
（原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86.04.24（86）貿一發字第　04525 號公告不予適用）
發文機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發文字號：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90.04.10.　（90）貿一發字第09001004721號
發文日期：民國90年4月10日

主旨：公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列「保稅工廠輸入供加工外銷之原物料與零組件，及供檢驗、測試、修理、維護後全數外銷之物品」之輸入條件，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七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一、保稅工廠輸入供加工外銷之原物料與零組件，及供檢驗、測試、修理、維護後全數外銷之物品之輸入條件如下：
（一）保稅工廠得申請輸入未經本部公告准許間接輸入大陸地區原物料及零組件，限自行加工外銷，或以原型態或加工後轉售其他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或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加工外銷；或申請輸入與所經營事業項目相關之大陸地區產品，限供檢驗、測試、修理、維護後全數外銷。
（二）保稅工廠輸入大陸地區原物料、零組件及相關產品，仍應符合「中華民國進出口貨品分類表」及「限制輸入貨品、委託查核輸入貨品彙總表」之規定。
（三）保稅工廠申請輸入大陸地區原物料，其中農產品暫不列入許可範圍；惟如確有必要，且國內無生產者，可敘明理由，檢具有關證件，向本局另行專案申請辦理。
（四）保稅工廠輸入大陸地區原物料、零組件及相關產品，如屬海關公告不得保稅之項目，仍不准輸入。
（五）保稅工廠申請輸入大陸地區原物料及零組件，應檢附保稅工廠登記證影本並填具「保稅工廠申請輸入經濟部未公告准許間接進口之大陸地區原物料及零組件申請書」及明細表（詳如附件一）向本局（第一組或高雄辦事處）申請同意文件。前項同意文件有效期限二年。
（六）保稅工廠申請輸入與所經營事業項目相關之大陸地區產品，供檢驗、測試、修理、維護後全數外銷者，應檢附保稅工廠登記證影本及監管海關核准提供維修服務之文件影本並填具「保稅工廠申請輸入供檢驗、測試、修理、維護之大陸地區物品申請書」（如附件二）向本局申請同意文件。前項同意文件有效期限二年。
（七）保稅工廠經本局核准輸入之大陸地區原物料、零組件及相關產品，其屬「限制輸入貨品表」內之貨品，保稅工廠應憑本局同意文件影本向本局申請輸入許可證，輸入許可證上應加蓋「（一）本案貨品係依保稅工廠輸入大陸地區原物料、零組件及相關產品之輸入條件核准輸入之大陸地區原物料與零組件及相關產品。（二）經海關公告不得保稅之項目，不准輸入。」戳記。其非屬「限制輸入貨品表」內之貨品，免辦輸入許可證，憑本局同意文件影本逕向海關申請報關進口。
（八）保稅工廠申請輸入大陸地區紡織品，其加工後之成品或半成品輸往設限地區者，應依「紡織品出口配額處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九）保稅工廠輸入大陸地區原物料、零組件及相關產品，應依財政部「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及「保稅工廠提供維修服務監管要點」辦理；有關監管事宜，由海關另訂之。

（一０）保稅工廠輸入大陸地區原物料與零組件及相關產品，應於進口報單上主動申報中國大陸產製及註明「本案貨品係依保稅工廠申請輸入大陸地區原物料、零組件及相關產品之輸入條件許可輸入之大陸地區原物料與零組件及相關產品」字樣，並獨立設帳，編列不同料號，以利海關查核。

（一一）保稅工廠依本輸入條件輸入大陸地區原物料及零組件，擬以原型態或加工後轉售其他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或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加工外銷者，應由買賣雙方聯名繕具「保稅工廠申請輸入經濟部未公告准許間接進口之大陸地區原物料及零組件轉售申請書」及明細表（詳如附件三），並檢附保稅工廠登記證、區內事業營利登記證或園區事業登記證之影本，向本局申請辦理。

（一二）保稅工廠經核准輸入之大陸地區原物料、零組件及相關產品，於進口後如經本部公告開放准許間接輸入，即不受本輸入條件第一點加工外銷、轉售或外銷之限制。

（一三）保稅工廠依本輸入條件輸入之大陸地區原物料、零組件、其產製之成品、次品與呆料，及相關產品等之處理，非經本局核准，不得課稅內銷。

（一四）保稅工廠如經撤銷登記，其依本輸入條件許可輸入之大陸地區原物料、零組件及相關產品之庫存品或其產製之成品、次品及呆料等應予退運出口、銷燬或轉售予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或其他保稅工廠，非經本局核准，不得課稅內銷。二、本局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貿（八六）一發字第〇四五二五號公告同時停止適用。

附件一：保稅工廠申請輸入經濟部未公告准許間接進口之大陸地區原物料及零組件申請書

申請書
發文日
期及字
號：

申請人：（請蓋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戳）

保稅工廠登記執照字號：

製造產品種類：

檢附證件：

1.保稅工廠登記執照影本

2.保稅工廠輸入經濟部未公告准許間接進品之大陸地區原物料零組件明細表

1.本公司申請輸入經濟部未公告准許間接進口之大陸地區原物料零組件，詳如附件明細表，請惠予核准。

2.本公

審查單
位審查
意見：

保稅工廠輸入經濟部未公告准許間接進口之大陸地區原物料及零組件明細表

監管海關：

保稅工廠：

監管編號：

保稅工廠名稱：

共　頁　第　頁

輸入原物料零組件明細

附件　二：保稅工廠申請輸入供檢驗、測試、修理、維護之大陸地區物品申請書

保稅工廠輸入經濟部未公告准許間接進品之大陸地區原物料及零組件轉售明細表

□原型態轉售　□加工後轉售

原輸入貨品保稅工廠名稱及監管編號：

監管海關：

保稅工廠名稱及監管編號

擬轉售　　國區事業名稱及代號：

區內事業名稱及監管編號

監管海關：

共　頁　第　頁